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中秩字第6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古正哲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1月11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2000106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古正哲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扣案類似真槍之空氣玩具槍壹支(含彈匣壹個)及鋼珠貳拾壹顆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1月4日20時3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北區篤行路與美德街口。

(三)行為：於上揭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空氣玩具槍(含彈匣壹個)及鋼珠貳拾壹顆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自白。

(二)監視器畫面。

(三)類似真槍之空氣槍玩具槍壹支(含彈匣壹個)及鋼珠貳拾壹顆扣案。

三、扣案類似真槍之空氣玩具槍壹支(含彈匣壹個)及鋼珠貳拾壹顆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被移送人違反本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沒入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，於馬路上攜帶類似真槍之空氣玩具槍(含彈匣壹個)及鋼珠貳拾壹顆，對社會秩序及安寧所生之危害程度、及被移送人之經濟、年齡、智識、教育程

01 度、次數、動機、方法、行為、違反義務、及對社會造成之
02 潛在危害等情狀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03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
04 項前段、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9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11 書記官 江婉君

12 附錄條文：

1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：

14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
15 下罰鍰：

16 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
17 。